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2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来自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来自会计师事务所, 来自会计师事务所.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audit opinions and company details.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的业务或产品
1. 公司从事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以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随着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间断升级,公司将工作生活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LED产品、控制器、服务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二)主要的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贴近客户直销模式,通过客户直触点,与客户使用者、决策者进行双向沟通,精准的找出客户在照明+互联网等方面的需求,同时让客户在参与与结合外部技术资源,设计出融入IOT技术的照明设备和服务产品。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四)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五)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六)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七)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八)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九)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十)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十一)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十二)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十三)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十四)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十五)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十六)行业发展的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现状
(1)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照明信息石时加强的趋势,推动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适时、适当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端的粘性。



5.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形势的双重影响下,照明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疫情带来了原材料上涨、海外物流紧张等问题,同时也促进了中国成为照明行业全球制造中心,巩固了供应链的地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明之51%股权,拓展了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和维保业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430.30万元,同比增长1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78.61万元,同比增长16.90%;扣非净利润27,209.32万元,同比增长22.67%;公司连续5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也在逆势中创造了历史新高。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席卷全国各地,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快速反应,严格按照各地政府的规定,做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自2月起,深圳总部、东莞生产基地及全国各地服务中心实现有序复工,人员复工率及生产复工复产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同时市场营销模式做出相应调整。

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严重受阻,公司业绩下滑。二季度,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各省份经济活动逐渐转为正常,下游客户基本全面复工。三、四季度,实现公司业绩全面复苏。
(一)研发模式助力产品升级
“国家力投资”“两新一重”,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1、“照明+互联网”产品继续为公司持续加码。
公司将照明产品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研发具有实时数据传输、无线传输、影像留存、图像识别等多种功能的“照明+互联网”产品,分为防爆与非防爆两种系列,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特殊需求。

2、智慧照明控制系列产品。
公司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控制,结合智能控制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研究的智慧控制系列产品,实现了对于作业环境中工作照明灯具的智能控制,能实时监控、故障报警、寿命预测、信息追溯等科学和系统的管理,降低企业运维和维护成本,从而创建更加安全节能、高效舒适的工作环境。

(三)研发内建和外购外延并举,提升公司竞争力
1、新市场、新技术持续为公司业绩添砖加瓦。
未来电力电源的主力为锂电,国家重视锂电池研发,未来锂电池技术将带动节能环保,公司具有前瞻性的LED灯封装技术在核岛中长达18个月的试用期间,并成功入选国内三大核电集团的供应商目录,以LED新光源替换核岛内的卤素灯等光源的产品进一步拓展了核岛市场的业务。

2、公司积极通过资本运作加快战略布局,推进外延式发展,完成“明之”辉公司的收购工作。
明之辉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明之辉已为国内众多大中型项目提供了优质的规划设计,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四)强化自主经营,完善内部管控
公司持续推行TQM(全面质量管理),实践人为的自主经营理念,完善组织运营体系,对各环节的常规管理机制再梳理,并加强对新产品不断智能化的要求,提升生产、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以目标为导向,提高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能力,稳妥有效的实现产品按时交付和综合成本有效控制。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ists products like 智能照明设备,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etc.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面临退市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摘要, 审批程序, 备注. Details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for 2020.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本期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Shows balance sheet adjustments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合并净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同意公司向宋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以下简称“重组”)。

2020年04月13日,深圳市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宋旭等向公司支付2020年6月17日,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纳入合并范围。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1-02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4]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5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5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8元,截至2014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958,433.50元,募集资金净额398,041,566.50元。

截止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的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032,25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9元。

截止2020年06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佣金及承销费14,282,999.08元的余额121,376,999.64元已在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专户中,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9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系统查询的股份信息,上述23,032,258股于2020年07月08日在中登系统登记。

截止2020年度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置换募集资金, 合计. Lists projects like 生产设施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etc.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明细, 金额. Shows fund usage for 2019 and 2020, including 2020 non-public offering proceeds and interest income.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本制度实施前,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洋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1)募集资金专户: 2,764,564.92元
(2)募集资金专户: 54,137,598.56元

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洋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1)募集资金专户: 2,764,564.92元
(2)募集资金专户: 54,137,598.56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研发中心建设、生产设施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置换募集资金, 合计,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Lists projects like 生产设施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etc.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完成情况的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完成情况的原因: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完成情况的原因,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研发投入及国内营销中心投入较少,详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的数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的数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的数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募集资金的数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募集资金的数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说明
1. 为规范募集资金项目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号”《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564.92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Lists projects like 支付现金对价,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etc.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号”《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821人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3,033.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7,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业务: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纳税总额:7,299.29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期末余额: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申俊波,201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赵超,201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包钰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审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过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主要非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员工的工作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胜任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审计服务,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客观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2. 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方式、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1-03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点,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均,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的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提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变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四、新租赁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1年1月1日起追溯调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经充分沟通和论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